

关于 GCP 项目协议税率调整的通知

致有关部门及相关负责人：

按国家税务机关、我院财务相关规定，GCP 项目须按照 6% 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，不能享受税收优惠。即日起所有 GCP 项目协议须按照 6% 申报并缴纳增值税，执行综合税率 6.72%。（综合税率 6.72%，含增值税 6% 以及附加税 0.72%）。

2022 年 1 月以来拨付我院 GCP 试验款的项目，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修订税率并进行补缴。

特此通知。

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
临床研究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30 日